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253號

上訴人 萬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計惠蘭

上訴人 朱維正

上列上訴人（原告即反訴被告）與被上訴人（被告即反訴原告）志民有限公司、孫瑞婷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31日所為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就本訴部分，上訴聲明為：「一、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超過新臺幣796萬3583元部分廢棄。二、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505萬981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，核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5萬981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6641元；反訴部分係全部提起上訴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108萬805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7686元。從而，本件上訴人應徵之第二審裁判費共計9萬4327元（計算式：7萬6641元+1萬7686元=9萬4327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工程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書記官 吳珊華